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达川征收方案〔2025〕第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开江-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25〕742号）于2025年6月19日批准。
- 二、被征收土地用途：能源。
- 三、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 总面积	其 中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达川区	安仁乡	金鸡牌村	5	0.0498	0.0000	0.04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麻柳镇	石和尚村	11	0.0196	0.0098	0.0068	0.0000	0.0030	0.0000	0.0000
			12	0.8863	0.4726	0.3398	0.0000	0.0739	0.0000	0.0000
合计				0.9557	0.4824	0.3964	0.0000	0.0769	0.0000	0.0000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见下表）。

市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
达州市	达川区	I	54200	3:7
		II	53000	
		III	52000	

（二）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执行。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文件》（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执行。

六、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所征土地补偿费用。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相关费用后，立即腾退土地和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此公告期限为 30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自公告届满 60 日内，上述征收（使用）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中征收批复不服的，可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